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51号

申请人：王某，男，24岁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4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举报某某酒类商行销售的“国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按照法定规定限期作出受理与否决定并告知申请人。邮寄编号为：XA31348135241，经邮政官网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该投诉举报信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综上，本案中，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也就是35个工作日内，截止至2024年3月15日之前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因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程序不合法、依据不正确、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2月5日，我局接到王某的投诉（关于某某酒类商行销售“国宴白酒”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某某酒类商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我局执法人员已将该违法线索移交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1.关于举报人所反映的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的问题，举报人称2024年1月24日签收，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投诉、举报信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经调查被举报人情况较为复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截至接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该举报仍在办理期限内。

2.我局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被投诉人确实销售有该种产品，并向我局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收款收据及该酒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关于申请人申请的对其投诉举报处理（不服未告知是否立案）的情况，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将该涉嫌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有管辖权的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关于是否立案，应由受移交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综上，我局认为在收到该投诉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诉求进行了核查，依法取证，已分别告知申请人，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恰当，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情形。另，申请人对我局的行政复议主体适用错误，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申请人王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某某酒类商行（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销售的“国宴酱香型白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信函后，经核查，认为情况复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于2024年2月20日经审批，决定延长15个工作日核查期。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你好，王某。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收到你的投诉举报函（国宴白酒）已受理。”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营业执照和收款收据、第三方检验报告、生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该批“国宴白酒”系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从石家庄桑一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且被投诉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因此，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洛老市监移〔2024〕068号《违法线索移送函》，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3月8日当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洛老市监回字〔2024〕036号《回复函》，告知申请人：“王某：关于你投诉举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某某酒类商行）销售的（国宴）白酒涉嫌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经我执法人员调查，现回复如下：1.该批（国宴）白酒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系从石家庄桑一商贸有限公司购进。2.洛阳市老城区某某酒业批发商行提供了收款收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该酒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3.我局执法人员已将（国宴）白酒的违法线索移交至上级供货商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移送函编号（洛老市监移〔2024〕068号）。”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记录、现场检查笔录、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收款收据、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短信告知截图、回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5日